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师办函〔2017〕14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更好地推进产学研用合作，探索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和科技攻关的新机制，根据《湖北省选聘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到高校受聘湖北产业教授实施办法》（鄂教师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7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从省内企业选聘20名科技型企业企业家，到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，担任湖北产业教授，推动企业与高校共建各类研发载体、开展科技项目合作、联合培养研究生、本科生。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，聘期三年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产业教授职责

1.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企业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。

2.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研究。所在企业可专门设立科研项目，委托或协同高校进行科技攻关；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。

3. 推动所在企业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，积极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。

4. 参与高校学科团队建设，对提升学科水平和支撑、引领产业发展提出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构想。

5. 参与指导研究生，为高校举办专题讲座；推动所在企业成为教学和实习基地，创造条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。

（二）聘任高校职责

1. 积极争取与湖北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合作共建“协同创新中心”，提升高校人才、学科、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。鼓励高校围绕产业链创新发展的各个环节，与企业加强深度合作。

2. 与湖北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共建各类研发机构，引导和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。

3. 与湖北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攻关，并为其到校工作提供科研条件。与湖北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。

4. 优先向湖北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转化先进科技成果。

5. 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“双导师制”，安排湖北产业教授参与本校研究生、本科生指导工作，并为其提供教学条件。为其所在企业员工技术培训、继续教育等提供支持。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其所在企业工作。

三、聘任条件

担任湖北产业教授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高级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。

2. 科学道德高尚，学风严谨，富于合作精神。

3. 中央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湖北省“百人计划”、武汉市“黄鹤英才计划”、东湖高新区“3551”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人选。

4. 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，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企业负责人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1. 省教育厅下达湖北产业教授聘任指标。有关高校根据实际情况，自主确定湖北产业教授岗位。

2. 省教育厅受理“湖北产业教授”拟聘任人员推荐申请。同一人选只能由 1 所学校推荐申报。

2. 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湖北产业教授，经省教育厅同意，由高校解除聘任合同。对不能履行职责的高校，不再安排湖北产业教授聘任指标。

3. 聘期结束时，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对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突出成绩的湖北产业教授予以表彰。

七、申报安排

各高校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-30 日将产业教授人选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。联系人：程少波，联系电话：87328142，邮箱：jsglc1509@163.com。

- 附件： 1. 2017 年湖北产业教授项目申报指标分解表
2. 2017 年湖北产业教授项目申报书

（附件 2 不印发纸质版，请从湖北省教育厅政务网 www.hbe.gov.cn 网站下载）

湖北省教育厅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7 年 9 月 5 日

附件 1

2017 年湖北产业教授项目申报指标分解表

高 校	申报指标	备 注
武汉大学	3	
华中科技大学	3	
中国地质大学	3	
武汉理工大学	3	
华中农业大学	3	
华中师范大学	3	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	3	
中南民族大学	2	
湖北大学	2	
武汉科技大学	2	
长江大学	2	
湖北中医药大学	2	
三峡大学	2	
武汉工程大学	2	
武汉体育学院	2	
湖北工业大学	1	
武汉纺织大学	1	
武汉轻工大学	1	
武汉音乐学院	1	
湖北美术学院	1	
湖北师范大学	1	
湖北民族学院	1	
江汉大学	1	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	1	
湖北医药学院	1	
湖北经济学院	1	
湖北科技学院	1	
黄冈师范学院	1	
合计	50	